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
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时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2 日 15:00—2018 年 7 月 23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2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

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07
2. 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本单位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委托单位法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委托单位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